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琼消通〔2025〕9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选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支队、大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

为规范实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工作，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试行）》（国办发〔2024〕45号），我们研究制定了《海南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选岗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海南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选岗办法（试行）
2. 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确认单
3. 退出消防员转岗介绍信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1月10日

（联系人：余瑞彬，联系电话：15799019193）

附件 1

海南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选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工作，确保选岗工作科学性、规范性，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试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转岗量化评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岗退出消防员，是指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试行）》规定的转岗安置条件且自愿选择转岗安置的消防员。

第三条 转岗安置选岗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岗位安置与职业贡献相匹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转岗退出消防员德才条件、工作实绩、所作贡献等，科学合理确定选岗排序和选岗方式，实现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

第二章 选岗方式

第四条 省级安置机构指导全省退出消防员安置选岗工作，

县级以上安置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条 转岗退出消防员安置选岗可采取优先选岗、赋分选岗、双向选岗等方式开展。一般采用赋分选岗方式；用人单位确有需求的，可在岗位征集阶段明确所提供岗位选岗方式为双向选岗。

第六条 优先选岗。转岗退出消防员在队工作期间个人被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或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勋章和荣誉称号、给予表彰奖励的，不参加评分，直接由安置地政府优先安排工作。

第七条 赋分选岗。一般采用按量化评分排序的方式由高到低依次选岗，也可采取量化评分与考试考核评分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选岗。

第八条 双向选岗。安置地安置机构公布双向选岗单位后，转岗退出消防员可在计划岗位内申报多个岗位，用人单位根据转岗退出消防员专业技能特长和岗位需求，从报名人员中择优录取。经双向选岗被录用的转岗退出消防员不再参加赋分选岗。

第三章 选岗程序

第九条 赋分选岗按照公布岗位、公布量化评分和选岗排序、公开选岗、报到上岗等程序组织实施。

（一）公布岗位。安置地安置机构应通过线上和线下，对安

置岗位、选岗规则进行公布，组织接收单位向转岗退出消防员详细介绍安置岗位工作性质、职责任务、薪酬待遇等情况。

（二）公布量化评分和选岗排序。安置地安置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公布转岗退出消防员量化评分、排序规则、人员排序等。

（三）公开选岗。安置地安置机构组织转岗退出消防员公开选岗，确定后填写《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确认单》（附件2）。期间视情采取全程摄像、第三方公证等监督措施，确保选岗过程公平公正。

选岗结束后，安置地安置机构应公示选岗结果，并在选岗现场为转岗退出消防员开具《退出消防员转岗介绍信》（附件3）。

（四）报到上岗。转岗退出消防员应当持《退出消防员转岗介绍信》，在规定期限内到接收单位办理上岗手续。

第十条 转岗退出消防员量化评分相同的，依次以消防救援衔等级、工作年限、表彰奖励、担任职务计分为排序依据，相应计分高者排名在前。

第十一条 双向选岗由安置地安置机构公布岗位，转岗退出消防员向用人单位投递简历（投递简历单位的数量不受限制），用人单位对退出消防员进行筛选，并通知有意向者进行面谈（面谈人数不受限制），面谈达成意向后签订协议，并办理报到安置手续。

第十二条 选择转岗的退出消防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安置方式。

选择转岗的退出消防员，因特殊情况报到前放弃转岗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省级安置机构批准，按照其在全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选择一次性安置应领取一次性安置补助的 80%予以补助。

第十三条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转岗安置待遇。

在待转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转岗安置待遇。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四条 退出消防员转岗到事业单位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其所作贡献、专长特长等合理安排工作，比照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岗位等级。符合相应岗位资格条件的，可以安排到管理岗位或者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五条 退出消防员聘用合同、工资、奖金、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安置机构应采取定期跟踪、实地督导等方式及时跟进了解安置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接收转岗退出消防员的单位，存在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出消防员安置待遇，未依法与

退出消防员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等情形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有效落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级安置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 2

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确认单

姓 名		联系电话	
原单位		职 级	
转岗安置 单位		本人签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确认单（回执）

回 执	本人 意见	姓 名： _____ 原单位： _____ 职 级： _____ 我愿意到该单位安置并服从组织分配。 签名： _____
	接收 单位 意见	同意接收并按政策安置。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1. 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确认单由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发放，一人一表（复印件无效）； 2. 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不得更改，由接收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回执反馈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附件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转岗介绍信

()消转介字〔20xx〕第 号	()消转介字〔20xx〕第 号	()消转介字〔20xx〕第 号	()消转介字〔20xx〕第 号
退出消防员转岗介绍信（存根）	退出消防员转岗介绍信	退出消防员转岗介绍信	回执
（单位）：	（单位）：	（×××）同志：	（安置机构）：
兹安排 同志转岗到你单位，应于××××年××月××日前到你单位报到。凭此介绍信予以接洽。	兹安排 同志转岗到你单位，应于××××年××月××日前到你单位报到。凭此介绍信予以接洽。	兹安排你转岗到××××××（单位）。请凭此介绍信于××××年××月××日前到该单位报到。	根据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政策规定，我单位已接收 同志转岗，并于××××年××月××日办理上岗手续，工作岗位性质为（ ☐ 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其他）。
退出消防员身份证号码：	退出消防员身份证号码：	退出消防员身份证号码：	
退出消防员原单位：			
××安置工作机构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安置工作机构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安置工作机构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接收单位人事部门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退出消防员领取签字：			
领取日期：			
第一联：安置地县级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机构存根	第二联：退出消防员到接收单位办理上岗手续后由接收单位留存归档	第三联：退出消防员本人留存	第四联：由接收单位填写盖章后，寄至安置地县级以上安置机构

备注：介绍信开具之日起至报到最后期限不超过 3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洋浦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大队。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

承办单位：队务处 经办人：余瑞彬 电话：15799019193 共印 3 份